

附件 2:

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

自评项目名称：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困难寄宿生补助

自评项目单位： 子洲县砖庙镇中心小学

项目主管部门： 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： 12610831436871624N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： 马宏文（签章）

联系人： 马宏文

联系电话： 13571205416

评价时间： 2019 年 5 月 10 日

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

项目名称：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困难寄宿生补助

项目单位：子洲县砖庙镇中心小学

主管部门：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

项目安排：1.93 万元；项目支出：1.93 万元；项目结余：0 万元

明细支出内容	金额	会计凭证号	说明
春季家庭困难寄宿生补助	0.75	20190430-9 号	
秋季家庭困难寄宿生补助	1	20191030-3 号	
春季家庭困难寄宿生补助价格调整	0.18	20191230-27 号	
合 计	1.93		

注：专项资金明细支出内容要按项目明细支出的具体事项填列，专项业务费要按经济分类科目填列。

单位负责人	马宏文	项目负责人	马宏文		
地 址	子洲县砖庙镇中心小学		联系电话	13571205416	
项目起止时间	2019.1.26 ~ 2019.12.1				
项目属性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经常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次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续				
计划投资额 (万元)	1.93	实际到位资金 (万元)	1.93		
其中:		其中:			
上级财政	1.93	上级财政	1.93		
本级财政		本级财政			
其它		其它			
项目概况	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）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教[2018]281 号），专项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				
资金安排使用		应到位资金	实际到位资金	实际支出	结余资金
	上级财政	1.93	1.93	1.93	0

情况 (万元)	本级财政				
	小 计	1.93	1.93	1.93	0
	其他配套资金				
	合 计	1.93	1.93	1.93	0
项目 组织 管理 情况	项目立项依据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“两免一补”实施暂行办法》		
	可行性研究报告结论		根据榆政财教发[2019]3号、陕财办教[2018]281号文件精神，专款专用，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，坚决杜绝挤占、截留和挪用补助资金的行为。		
	是否实施政府采购及 采购金额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应采购金额 万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实际采购 金额 万元	
	是否实行招投标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是否实行国库集中支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是否实行资金报账制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是否实行工程代理和 投资评审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是否实行合同管理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是否实行财政专户管理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项目 管理 情况	管理制度和办法名称	(陕政办发(2012)25号)
	具体工作措施	规范管理, 多措并举。
	项目调整内容及报批 程序和手续	没调整, 严格实际人数应销报销
	项目完工验收情况	保障资金安全实施
项目 绩 效 情 况	<p>学校成立了管理办公室, 校长任办公室主任, 分管校长为副主任, 主任和有关人员为成员。建立学生实名制台账, 做好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理, 分账核算、专款专用。财务管理、工程效益、预算管理都得满分。</p>	
其他 需要 说明 的问 题	没有	

问题与建议				
主管部门 审核 意见				
评价 人 员	姓名	职称/职务	单 位	签字
	马宏文	校长	子洲县砖庙镇中心小学	
	曹道飞	副校长	子洲县砖庙镇中心小学	
	呼红军	辅导员	子洲县砖庙镇中心小学	
	石瑞刚	报账员	子洲县砖庙镇中心小学	
<p>项目单位（中介机构）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0px;">年 月 日</p>				

随同自评报告还应提供的有关资料：项目预算批复文件、预算执行的决算报告、审计报告、验收报告和有关项目管理的所有文件、资料、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。